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郑立伟、崔永锋、王嫣然、张眉慧、杜琬瞳，其中郑立伟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招商证券与泰鹏环保于2024年7月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2025年1月6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招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

（1）学习相关知识：包括督促被辅导人员自学、组织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提前准备辅导验收测试，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2）组织召开会议：结合公司产品过往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进行进一步沟通、讨论；

（3）系统性梳理：查阅泰鹏环保相关交易合同，核对财务数据，检查公司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核查公司盈利情况并就未来业务发展同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4）专题研究讨论：进一步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调查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现状、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征、合作研发、知识产权、所获荣誉及奖励进行调查和分析论证，核查公司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重点研判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泰鹏环保进行全面现场尽职调查，对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诉讼及纠纷、第三方回款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性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座谈、专项部门会议、一对一沟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泰鹏环保规范整改。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线上”结合的方式，组织被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等进行学习，并进行模拟测试，使公司相关人员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3、辅导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银行机构等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泰鹏环保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资信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采购和收入真实性、合法合规情况等。

4、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检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反馈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期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依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执行其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尽职调查中及时与辅导机构沟通遇到的问题，并为解决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经辅导机构查验，泰鹏环保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委托其关联公司付款；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为零星的境内客户委托付款或法院强制执行等。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5%和 0.48%，占比较低。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检查，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公司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杜绝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对于必要的交易，督促是做好客户档案管理、回款资金追溯等措施以验证其回款真实性。

（二）辅导对象整改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泰鹏环保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材料，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采纳并按照中介机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下一阶段工作主要包括：

1、完成辅导期内的最后一次集中辅导授课。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引导被辅导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及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检验被辅导人员的学习情况，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核查公司内控及财务核算的整改情况；

3、核验公司出具的申报文件，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郑立伟 郑立伟

崔永锋 崔永锋

王嫣然 王嫣然

张眉慧 张眉慧

杜琬瞳 杜琬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